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洛阳市妇幼保健院（单位名称）的洛阳市妇幼保健院辅助生殖、儿童保健专项能力提升项目及危重新生儿诊断救治能力提升项目第五批4包（二次）（项目名称）洛直政采招标(2025)0253-1号-4（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锐扶刀(妇科射频治疗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半边天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25人，营业收入为14141.8万元，资产总额为12575.05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锐扶刀(妇科射频治疗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半边天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25人，营业收入为14141.8万元，资产总额为12575.05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郑州市荣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26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郑州市荣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0105MA9GEA3N9C

成立日期: 2017-06-27

登记机关: 郑州市二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洛阳市妇幼保健院）的（洛阳市妇幼保健院辅助生殖、儿童保健专项能力提升项目及危重新生儿诊断救治能力提升项目第五批）（洛直政采招标(2025)0253号-4）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妇科射频治疗仪（锐扶刀）），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半边天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25 人，营业收入为 14141.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575.05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